

採購弊端案例資料

案例：機關人員以不當行政配合廠商規避逾期罰款

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審標 決標 履約管理 驗收 保固

態樣 4.4：不合理變更主要徑（亦涉規劃設計）

項目	說明
案情	某公所辦理行政中心興建工程，廠商招待宴飲公所課長並支付賄款，使廠商於停工期間繼續施作，及違法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320天，規避工程逾期罰款。
懲處情形	一、本案具體違法行為，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決如下： (一)公所課長有期徒刑7年、褫奪公權4年、沒收犯罪所得71萬元。 (二)廠商相關人員有期徒刑10年2個月、褫奪公權4年。 二、機關及廠商人員絕不可違法辦理採購及影響採購公正，否則必將繩之以法。

提報單位：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